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746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字第 62499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資金，貴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1月22日原民經字第1060073627號函、本基金106年11月28日第14屆第13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106年12月11日經授企字第10600099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保證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依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付之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二)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三)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點五成。

(五)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0.5%。

(六)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括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